重庆市渝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渝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正处级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部署要求，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帮扶援助、住房以及医疗、社保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激励、纪念活动等工作，履行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

渝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内设4个科室（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安置就业科、双拥科），2个直属事业单位（渝中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渝中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均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渝中区军队离休退休服务管理中心、渝中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32541.92万元，支出总计32541.9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30.73万元、增加1.98%，主要原因是军队移交政府离休退休人员增资、各类对象调标。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32402.9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39.53万元，增加2.01%，主要原因是军队移交政府离休退休人员增资、各类对象调标。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402.96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38.96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32400.0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27.93万元，增加1.98%，主要原因是军队移交政府离休退休人员增资、各类对象调标。其中：基本支出1495.93万元，占4.62%；项目支出30904.09万元，占95.38%；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41.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0万元，增长2.01%，主要原因是项目结余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541.92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30.73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各类优抚对象的补助调标。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402.9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39.53万元，增长2.01%。主要原因是军队移交政府离休退休人员增资、各类对象调标。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977.14万元，下降10.93%。主要原因是各类优抚对象的部分补助经费调剂至各街道发放。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38.96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400.0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27.93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军队移交政府离休退休人员增资、各类对象调标。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510.49万元，下降12.22%。主要原因是各类优抚对象的部分补助经费调剂至各街道发放。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41.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0万元，增长2.01%，主要原因是项目结余增加。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46万元，占0.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4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追加了2023年党建工作经费。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2226.52万元，占99.4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319.12万元，下降11.82%，主要原因是各类优抚对象的部分补助经费调剂至各街道发放。

（3）卫生健康支出99.69万元，占0.3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44.36万元，下降59.15%，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发生医疗费用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62.36万元，占0.1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8.46万元，下降48.3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追减。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5.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99.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4.79万元，增长14.27%，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年终目标考核奖、缴纳养老、医保、职业年金、晋级晋档调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公用经费96.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75万元，下降2.77%，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公用支出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如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7.7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25万元，下降52.03%，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43万元，增长15.8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的维修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6.77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公务车保险、维修保养及油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23万元，下降53.42%，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82万元，增长12.1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的维修费。

 公务接待费0.9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营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赴我局调研，双拥迎检验收餐费、住宿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2.00%，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61万元，增长164.8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4辆；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89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09.94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1.2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1.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6万元，下降66.22%，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会议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6.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96万元，增长18.36%，主要原因是培训人数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64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75万元，下降2.77%，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公用支出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0.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8.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6 %。主要用于采购办公家具、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28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32400.02万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样：见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
| --- |
|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001692 |